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的要求，对原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检查的同时进行了全面补正完善，形成修改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和质量。

（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